平山县人民政府

平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滹北灌区、北跃灌区12座小(2)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2026〕第4号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我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我县有小(2)型水闸12座，分别为滹北灌区陈家峪退水闸、滹北灌区建都口退水闸、滹北灌区渠首冲沙闸、滹北灌区渠首进水闸、滹北灌区渠首退水闸、滹北灌区渠首引水闸、滹北灌区石盆峪退水闸、滹北灌区唐家沟退水闸、滹北灌区西漂2号退水闸、滹北灌区西湾退水闸、滹北灌区闫庄退水闸、北跃灌区渠首进水闸。

二、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灌区管理的布告》，结合我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实际，确定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原则

为：水闸管理范围为填方渠道坡脚线外 2 米、挖方渠道坡肩外 3 米；保护范围为渠埂坡脚外 20 米，建筑物周围 30 米。

三、管理与保护要求

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坏水闸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在水闸护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铲草、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

（三）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

（四）侵占或毁坏供用电设施以及水利物资、器材、设备等。

（五）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

（六）毁坏、盗窃、擅自移动测量、监测设施及界桩、标牌。

（七）在水闸交通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等。

（八）其他危害水闸工程安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平山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平山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所在村	坐落位置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1	滹北灌区 陈家峪退水闸	陈家峪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2	滹北灌区 建都口退水闸	建都口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3	滹北灌区 渠首冲沙闸	郄家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4	滹北灌区 渠首进水闸	郄家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5	滹北灌区 渠首退水闸	郄家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6	滹北灌区 渠首引水闸	郄家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7	滹北灌区 石盆峪退水闸	石盆峪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8	滹北灌区 唐家沟退水闸	唐家沟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9	滹北灌区 西漂2号退水闸	西漂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10	滹北灌区 西湾退水闸	苏家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11	滹北灌区 闫庄退水闸	闫庄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
12	北跃灌区 渠首进水闸	东岗南村	总干渠	填方渠道坡脚线外2米、 挖方渠道坡肩外3米	渠埂坡脚外20米， 建筑物周围30米。